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4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赫美集团

**股票代码：**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威成有限公司

**住所：**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18/F., World Trust Tower, 50 Stanl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8月3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声明	1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赫美集团、上市公司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威成	指	新威成有限公司
京富万润	指	北京京富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汉桥机器厂	指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间接持有的赫美集团 25,245,000 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新威成与京富万润转让新威成间接持有的赫美集团 25,245,000 股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Sunway Harvest Limited
中文名称	新威成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599178
商业登记号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Arundel Nominees Limited 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3日
通讯地址	18/F., World Trust Tower, 50 Stanl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

姓名	住所
Arundel Nominees Limited	18/F., World Trust Tower, 50 Stanl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经营需要而作出的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继续减少或增加其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有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威成持有赫美集团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 16.50%股权，由于汉桥机器厂持有赫美集团 153,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新威成间接持有赫美集团 25,24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赫美集团股份为流通股，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 12,275,000 股。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协议各方

转让方：新威成

受让方：京富万润

#### (二) 目标股份及转让定价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股份为转让方持有汉桥机器厂 16.50%股权及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利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完成转让后，受让方将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5,245,000 股股份。双方同意并确认，交易对价总计为人民币伍亿叁仟壹佰玖拾万元整（小写：CNY 531,900,000 元）。

#### (三)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后按照协议日期作为生效日期。

#### (四) 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全部交易对价受让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包括本协议签署之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部分（如有）。转让方同意按对价支付比例转股。

#### **（五）交割条件**

交割日将定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后的当日上午 10 时 30 分，或双方于以上交割日前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它时间及日期。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第八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威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赫美集团	股票代码	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威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18/F., World Trust Tower, 50 Stanl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比例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245,000股 持股比例：8.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5,245,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8.13% 变动后数量：0股 变动后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威成有限公司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新威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